

二、我國與東南亞主要貿易國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定（ECA），以拓展出口商機，實為刻不容緩之工作。自「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我國已分別與紐西蘭、新加坡簽署 ECA，亦與日本簽署投資協議、電子商務合作協議等經貿協議。經濟部持續以推動可行性研究及堆積木協定等方式，積極與東南亞主要貿易國洽談 FTA 或 ECA，目前已與印尼、印度完成雙方 ECA 可行性研究。至所提如何因應在爭取參加「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或與東協國家洽簽 FTA 面臨之政治問題一節，兩岸近期建立制度化聯繫溝通機制，目的在增進雙方溝通及互信，並希望將兩岸經濟合作擴展至區域經濟方面。政府會繼續與陸方溝通化解參與區域整合來自大陸之壓力；同時，持續與東協各國加強經貿合作，推動洽簽 FTA 或 ECA，為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有利條件。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9）

黃委員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調節我國邊境查驗量能，自民國 102 年起，我國陸續於相關場合與日方洽談日本輸臺食品源頭管理合作，提出由日方檢附輻射檢驗證明之提議，並於 103 年 6 月起，共同執行「臺日交流合作計畫」，包括針對輸臺產品比對雙方檢測結果之一致性，以評估未來實施之可行性。
- 二、為有效蒐集各界意見，衛福部食藥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預告 2 項措施草案，包含對日本輸入食品要求檢附產地證明及對高風險產品要求檢附輻射檢驗證明。鑒於各界對於上述 2 項措施草案意見眾多，該署遂於本（104）年 2 月 5 日召開「日本食品輻射管理意見交流會議」，邀請貴院委員、學者專家、消保團體、食品業界及公會代表與會，就 2 項措施草案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並於會議中報告預告期間各界提供之意見，會議相關資料均已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參閱。
- 三、另衛福部食藥署為確認日本食品之產地標示，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加強對日本輸入食品查驗，並調整人員協助邊境查驗業務，依據邊境報驗批數與開櫃檢查人力需求，加強人力調度，絕不讓邊境缺乏人力，邊境報驗因季節性、節日性有高低峰，食藥署均依業務所需調度人力分配。
- 四、為強化對日本食品中文標示之邊境管理，財政部關務署已對自日本進口食品之違規廠商提高查驗比率，加強報關文件審核；另為強化邊境管制效能與境內查核之聯繫，該署並與各簽審規定主管機關規劃建置異常案件線上即時通報機制，阻截不法於關口。此外，為加強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該署已定期召開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會議及關務會報，期協調並解決通關疑義案件，加強進口商品管制，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